

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6 年 7 月



甲方：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推进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市关于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方案》、《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本

甲方提供最大化服务、资金、协调，协助，乙方应尽社会责任，拓展业务空间和内容，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更加专业、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和林格尔县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县养殖业又好又快发展，保护人类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为规模化养殖场外的散养户，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可与规模化养殖场协商开展有偿

服务。本着“谁受益、谁防疫”的原则，规模化养殖场户要强化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并提供动物免疫及驱虫服务，免疫副反应死亡的赔付，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动物巡栏、排查报告，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报告，样品采集、送检，病死动物排查、报告并协助收集（无害化处理），消毒，“先打后补”信息化录入，紧急动物疫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协管协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免疫

按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我县年度动物疫病强制、计划免疫的要求，完成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的强制预防免疫注射和羊传胸、羊三病、炭疽（新老疫区）、狂犬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等计划预防免疫病种的免疫注射。免疫注射密度、免疫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要建立免疫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同时录入内蒙古牧运通。

（1）牛、羊、猪口蹄疫

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牛、羊、猪口蹄疫全年集中免疫二次，常年补针。

（2）高致病性禽流感

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类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免疫，春、秋集中免疫二次，常年补针。

（3）布病：夏防完成布病集中免疫及口蹄疫、禽流感补针

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种畜禁止免疫。肉牛、肉羊强制免疫。后备奶牛全部免疫。肉牛、肉羊在 6-9 月份实施集中强制免疫，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免疫。

（4）小反刍兽疫

所有羊只进行强制免疫，对新生 1 月龄羔羊和新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5）其它动物疫病免疫

在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种类外，自治区确定计划免疫种类和常规动物疫病免疫（鼓励有偿服务）。

羊传胸、羊三联、炭疽（新老疫区）、狂犬病、牛结节性皮肤病，一年一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一年二免，并实行常年补针，必要时进行加强免疫。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包虫病不进行免疫，仅对犬开展每季度一次驱虫。

2. 集中消毒

每年春秋两季对辖区内的畜禽饲养场所圈舍等关键环节进行集中消毒。按照疫病防控要求有计划、有重点消毒，对老疫点或新流行疫病区域要加强消毒。对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环节日常消毒进行指导，协助兽医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消毒。

3. 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日常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

按规定安排实时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日常排查，同时要重点关注辖区周边环境疫病流行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定期对畜禽饲养情况(繁殖、出售、外购)进行巡查，做好统计上报。同时完成动物疫病防控等知识的宣传。

4. 监测采样

(1) 春秋防免疫抗体和病原学采样，自治区、市、县安排的其他采样工作。

(2) 布鲁氏菌病专项采样、羊传胸采样

5. 无害化处理

做好病死及不明死因畜禽的排查，发现丢弃的及时通知和配合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指导养殖场户及时对病死及不明死因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做好消毒灭源及溯源。

6.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发生疑似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报告并抽调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支付应急处置值班值守人员费用，根据实际疫情情况可协调县农牧局另行拨付。

7. 协管协检

需提供至少 5 名协检人员，用于屠宰场、指定通道、报检点等场所的协检工作。

8. 宣传培训

每年春秋各进行一次基层防疫员集中培训。

9. 其他

可在服务范围之外开展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免疫、诊疗、药浴、驱虫、清圈、剪毛、冷配、兽药、饲料等与养殖相关的有偿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人员管理：

（1）乙方全部接收现有防疫人员，并根据其意愿签订劳务合同；

（2）乙方聘用和辞退防疫员须与甲方共同协定，稳定防疫队伍，保证工作质量；

(3) 甲乙双方共同拟定防疫员的管理办法、培训办法、考核办法。

(4) 乙方应做好防疫员免疫、采样等工作的个人防护。

2. 设备管理

甲方无偿提供冷藏车、冷库、冰柜、保温箱、灌服投药器等防疫用的设施设备，乙方负责使用、保养、维护等管理工作，同时提供防护物资及器械。消毒车由甲方统一管理，双方协调使用，用于全县消毒灭源工作。

3. 疫苗管理

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按照免疫数量及时、足量购置疫苗，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副反应应由乙方进行质量追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与疫苗供应商协商解决。

甲方按照免疫数量向乙方及时、足量提供计划免疫疫苗，乙方负责疫苗入库、储藏、登记、配送、发放等管理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乡镇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 经费管理及付款方式

本年度服务经费为伍佰壹拾陆万元（5160000.00元）。本合同签订后，分别于夏、秋、春防结束，每次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1、夏季防疫、补免结束后，经甲方考核达到规定的防疫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秋防结束后，经甲方考核达到规定的防疫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五条 监督与考核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做好防疫员的监督与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情况。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养殖量增加和服务范围扩大调整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服务经费。
3. 乙方保证免疫质量。
4. 乙方应向相关部门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5. 乙方可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同时，拓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等有偿服务。
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乡镇的衔接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年度免疫、流调、监测计划。
7. 如服务期内发生纠纷，乙方应拿出不高于合同金额 2% 的服务保证金，用于协调解决防疫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在每个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共同制定下年度免疫、流调、监测计划，涉及服务内容、经费调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签订结束期为合同的终止日期。

2.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视为终止。

3. 甲乙双方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协商无果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侯朝

乙方（盖章）：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草原艺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银

行账号：05526801040009702

签 约 日 期 ： 二 0 二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16012

16012